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亮亮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60,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98,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

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查，拟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8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技术及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拟通过受让孙亮亮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而持有公司权益，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估值。

2、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亮亮先生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执行人和管理人，负责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实施及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股权的授予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后续管理等相关所有事宜，并与激励对象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